

定义与受益所有人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第 10 条第 3 款将股息定义为：来自股份、*jouissance* 股份（享益股）、矿业股份、创始人股份或其他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的所得，以及根据来源国法律与股份所得适用相同税收待遇的其他公司权利所得。¹ 由于援引了国内法，瑞士预扣税视为应税股息的隐性利润分配（*distribuzioni dissimulate, verdeckte Gewinnausschüttungen*）也被纳入第 10 条的范围。如果一家卢加诺公司向其意大利股东支付过高的咨询费，联邦税务局可将超额部分视为股息，按 35% 征收预扣税，股东可申请退还其中超过 15% 的部分。第 11 条第 3 款对利息作了宽泛的定义，包括来自政府证券、债券及各类债权的所得；第 12 条第 3 款涵盖为使用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和工艺，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以及取得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而支付的款项。² 由于设备租赁被纳入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该内容已于 1992 年从 OECD 范本中删除），意大利向瑞士出租人支付的工业设备租金在协定下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在意大利按 5% 征税。

1976 年关于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条款并未使用“受益所有人”一词。协定通过第 4 条第 5 款 a 项（将“表面受益人”排除在居民身份之外）以及第 23 条的反滥用条件来处理这一问题。然而，瑞士法院仍将该协定解释为包含一项默示的受益所有权要求。在 2023 年 8 月 14 日的一项判决中，联邦行政法院驳回了一名意大

定义与受益所有人

利居民的退税申请；该居民曾通过第 95 号表格申请退还股息和利息的预扣税 33,132 瑞士法郎。相关所得先由离岸实体收取，再转付给她。法院认为，受益所有人是指能够处分该所得、且不负有转付该所得的法律或合同义务的人。法院裁定，这一问题应依来源国法律确定，且个人不能援引其本人所设立的公司的透明性。³意大利的实践同样要求由受益所有人（*beneficiario effettivo*）申请协定项下的意大利预扣税减免，为此所用的表格中也包含相应的声明。

4

1 常设机构与超额支付

这三条中的每一条都包含常设机构但书。如果收款人通过位于来源国的常设机构在该国从事营业，或通过位于该国的固定基地提供独立个人劳务，且据以支付款项的持股、债权或权利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则税率限制不予适用。此时，该所得按第 7 条和第 14 条作为营业利润或独立劳务所得征税。⁵第 11 条第 6 款和第 12 条第 6 款增加了关于特殊关系的经典规则。由于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存在特殊关系，致使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的金额超过无此关系时本应约定的金额的，协定仅适用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金额。超额部分仍应按照各国法律征税，同时适当考虑协定的其他规定。⁶因此，意大利子公司若向其卢加诺母公司支付高于市场水平的特许权使用费，超额部分将根据意大利转让定价规则不得税前扣除，并可能作为隐性分配征税。

2 注释

1. 协定第 10 条第 3 款，根据文本（见上文）概述。
2. 协定第 11 条第 3 款及第 12 条第 3 款，文本（见上文）。

3. 联邦行政法院，2023年8月14日第A-4469/2020号判决，
https://entscheidsuche.ch/docs/CH_BVGer/CH_BVGE_001_A-4469-2020_2023-08-14.pdf（意大利文）。
4. Migliorini, “Royalties in uscita verso la Svizzera”（见上文）（协定及欧盟协定项下减免的受益所有人要求；须提交经认证的表格）。
5. 协定第10条第4款、第11条第4款及第12条第4款，文本（见上文）。
6. 协定第11条第6款及第12条第6款，文本（见上文）。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definitions-and-the-beneficial-owner